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质量监督 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加强运输机场专业工程（以下简称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范民航行政机关和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检查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民航行政机关和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进行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及处理。

专业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测等参建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及处理。

第三条【工作分工】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制定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政策和标准，建立质量检查专家库，视情参加全国联合检查。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组织监督管理本地区专业工程质量。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总站）负责组织全国专业工程质量联合检查（以下简称联合检查），督查地区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地区站）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和相关

专项工作的情况。地区站负责本地区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参加总站组织的联合检查。

第四条【检查依据】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依据：

（一）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工程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设计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

第五条【检查内容】专业工程质量监督对下列内容进行抽查：

（一）参建单位对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质量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

（二）参建单位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三）参建单位的质量责任落实情况；

（四）工程主要材料、构配件质量和设备安装质量；

（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第六条【监督时限】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自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开始，到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结束。

第七条【项目自查】参建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自查制度，

按照质量责任制制定计划对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发现不符合工程建设质量有关规定的情况，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整改质量问题，将自查结果及采取整改措施内容记录备查。

第八条【质量资料】参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供质量管理、自查结果等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提供虚假资料的，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分类监督】专业工程分为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和非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

本办法所称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是指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的专业工程项目。

本办法所称非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是指现场监督类项目以外的其他专业工程项目。

第十条【监督原则】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应当遵循严格执法、公平公正、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

第十一条【计划制定】地区站依据民航局机场司的行政检查要求，根据工作职责、人员编制、工程参建单位的守法信用情况和监督项目数量、性质、规模和分布等编制年度质量监督检查计划，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和频次等。

第十二条【编制时间】地区站年度质量监督检查计划在上一年12月底之前完成编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所在地区管理局。

第十三条【计划改变】地区站认为确有需要，改变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的，由所在地区管理局批准，同时抄报总站。

第十四条【临时计划】对于检查计划之外的临时性检查工作，地区站对可以通过调整检查时间与检查计划相结合的，应当结合后组织实施；对不可与检查计划相结合的，作为新增检查项目组织实施。

第三章 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的监督实施

第十五条【监督项目分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工程项目是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

（一）新建机场

（二）改扩建机场

1. 包含新建跑道、跑道延长、跑道盖被、滑行道桥、下穿通道、高填方工程之一的；

2. 包含概算额不少于1亿元的场道工程，概算额不少于6千万元的空管工程，概算额不少于6千万元的目视助航工程，概算额不少于7千万元的航站楼、货运站工艺流程及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工程，概算额不少于4千万元的航空供油工程之一的。

其他专业工程项目是非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

第十六条【监督程序】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受理建设单位监督申请，出具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

（二）采用适当监督方式对工程质量管理行为、实体质量和质量管理资料开展抽查；

（三）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四) 向民航行政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五) 整理工程项目质量监督资料归档。

第十七条【监督申请】建设单位在开工前, 办理完施工图审查备案后(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 应当向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提交下列材料:

(一) 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

(二) 项目运输机场专业工程一览表;

(三) 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四) 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主要责任人员登记表;

(五) 参建单位两年内有(无)发生质量事故、施工安全责任事故的声明;

(六) 已批复的初步设计与概算文件或者行业审查意见;

(七) 建设单位关于组建项目实施机构的文件;

(八) 有关参建单位中标通知书;

(九) 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十八条【监督受理】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 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监督手续, 出具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 明确为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

第十九条【监督方案】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

情况，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方案书，明确监督联系方式，说明监督范围、监督程序、监督重点、检查方式、监督措施以及监督工作要求等。

第二十条【监督检查形式】现场类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可采取下列形式：

（一）日常检查。抽查参建单位，对施工工艺、主要材料和构配件质量、工程实体质量、质量管理资料、工地试验检测工作、关键人员在岗等情况进行实地现场或者实地文件抽查，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检查。特殊情况可采取远程现场或者远程文件抽查。

（二）专项检查。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或者行业监管重点对施工特定环节、关键工序、重要部位质量状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实地现场或者实地文件抽查，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检查。

第二十一条【监督检查组织】检查前，检查人员应当了解工程项目进展情况，摸底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确定抽查范围和内容，备好所需设备、资料和文书等；采专项检查的，还应当制订检查行动方案。

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向被检查单位告知抽查事项；书面记录抽查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工作要求等，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项目有关负责人签字。

检查后，检查人员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出具监督检查意见，专项检查还应当出具检查报告。

第二十二条【检查采取措施】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三）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 （四）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和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抽样检测；
-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三条【监督处理措施】检查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质量监督机构依法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理，视情节对责任单位进行约见、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整改回复】整改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报监理单位进行复查，监理单位复查合格后报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全面审核后形成整改报告（可包含文书、图表、音像等材料）报送质量监督机构。

整改逾期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质量监督机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首次监督】首次工程质量监督对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抽查：

(一)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责任制、质量责任制、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等。

(二) 勘设单位：质量责任制的建立情况，设计交底情况等。

(三) 监理单位：质量责任制的建立情况，监理人员资格、专业、数量及到位情况，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情况，相应的试验检测设备等等。

(四)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机构、质量责任制、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资格、专业、数量及到位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与审批情况，工地试验室的建设情况等；

(五) 试验检测单位：开展试验检测的条件。

第二十六条【过程监督】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监督对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抽查：

(一) 建设单位：监督检查的整改落实情况，质量管理、质量检查组织、问题整改督促、四新管理、进度管控情况等。

(二) 勘设单位：勘设变更、设计交底、有关设计的技术问题解决情况等。

(三) 监理单位：进场检验、平行量测、监理审核、巡视旁站、质量验收情况等。

按图施工、试验检测、技术交底、质量自控、质量自检、技术资料情况等。

(五) 试验检测单位：试验检测依据和范围、试验检测结果等。

第二十七条【竣工监督】竣工预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邀请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竣工验收，并按照规定提交材料。

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前提条件的具备情况、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到场情况、验收范围的符合情况、竣工验收程序等内容进行重点抽查。

第二十八条【监督报告】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建设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后，质量监督机构向民航行政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二十九条【监督档案】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整理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资料，包括文书、图表、音像、电子文件等，形成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档案。档案保存期限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自归档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非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的监督实施

第三十条【监督程序】非现场类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受理建设单位监督申请，出具质量监督受理书；
- （二）对竣工验收有关资料进行抽查；
- （三）向民航行政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四）整理工程项目质量监督资料归档。

非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可视情开展现场监督抽查。

第三十一条【监督申请】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办理完施工图审查备案后（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应当向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本办法第十七条要求的材料。

第三十二条【监督受理】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监督手续，出具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明确为非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

第三十三条【竣工监督】质量监督机构以远程文件检查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有关资料进行抽查，必要时可采取远程现场或者实地现场检查。

第三十四条【监督报告】竣工验收有关资料符合规定的，质量监督机构向民航行政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三十五条【监督档案】质量监督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整理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资料归档。

征求意见稿

第五章 监督处罚和约见程序

第三十六条【处罚授权】 质量监督机构受民航局委托，就专业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使用民航局授予的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专用章。

第三十七条【处罚程序】 质量监督机构经调查取证，认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按照民航局行政处罚程序进行。

第三十八条【约见通知】 需要进行约见的，质量监督机构书面通知被约见方，告知约见事项、约见时间、参加人员、需要提交的材料等。被约见方应当根据约见事项准备书面材料，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主要教训以及整改方案等。

第三十九条【约见程序】 约见会面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质量监督机构说明约见事项和目的，指导被约见方正确认识问题的危害性和严重性；

（二）被约见方就约见事项进行反省陈述，提出拟实施的整改方案；

（三）质量监督机构提出整改要求；

（四）形成约见纪要。

第四十条【约见落实】被约见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书面报告质量监督机构整改完成情况。

约见后整改不到位的，质量监督机构在行业范围内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抄送被约见方的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信息公示】被通报批评的，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违规公示”栏予以公布。

征集意见稿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监督用表】 本办法相关监督文书按照总站发布的《运输机场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规范性用表》执行。

第四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征求意见稿